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管字第111016478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1年中部地區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5號）演習訂於111年7月26日（星期二）13時30分至14時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第21條、第25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7條。
- 二、行政院111年6月7日院授防動字第1110140298號函頒「111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5號）演習訓令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防空演習實施時，演習地區內之各級政府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行號、商家、廠（場）站及民眾，均應配合防空演習，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、門窗及其他必要之管制。
- 二、依民防法第25條第2款規定，違反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翁章梁